

关于车辆价格鉴定意见书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评估委托书（2017）新 0104 执 243 号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公司估价人员依法对委估对象进行了价格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价格鉴定标的为王伟名下的新 AUZ688 号宝马牌小型轿车一辆。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鉴定标的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价值标准，考虑折旧等因素而确定的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3、《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二)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1、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2、机动车行车证(复印件)。

(三) 鉴定方收集的有关材料

1、评估方实地勘验取得的资料。

2、评估方市场调查获得的资料。

3、汽车之家网和汽车点评网。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积累资料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

六、价格鉴定方法：

根据价格鉴定标的的实际情况，经我单位价格鉴定人员认真分析研究，决定采用重置成本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七、价格鉴定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定了价格评估作业方案，通过现场勘查，确定运用重置成本法对评估标的的价值进行评估。

1、本次评估范围为王伟名下车牌号为新 AUZ688 号宝马牌小型轿车一辆，车辆概况如下：

车牌号码：新 AUZ688 证载权利人：王伟

品牌型号：宝马牌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成新率 = $\text{Min}(73\%, 55\%, 56.42\%) = 61.47\%$

该车辆的理论成新率为 61.47%。

(4) 成新率（现场）

评估人员对该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判断：该车辆车身右侧有较长划伤，右后翼子板有碰撞痕迹，右后侧有刮蹭，四个轮毂皆有刮蹭。因此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车辆综合成新率取 55%。

3、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486790 \times 55\% = 267734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经查询王伟名下新 AUZ688 号宝马牌小型轿车暂无违章记录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对评估标的进行市场调查，考虑以上车辆的规格型号、登记日期、使用年限、市场销售行情等因素确认该车辆在估价时点正常使用状况下的评估值

宝马 5 系 2014 款 525Li 领先型价格为 $\text{¥}267734.00$ 。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结论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和限制条件”时，本意见书有效期为壹年，自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25日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鉴定小组组长：朱冉

组内编号为：0008005

签章：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啸

注册证号为：0008774

签章：



注册价格鉴证师：鲁金花

注册证号为：0009715

签章：



十四、附件

- 1、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3、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4、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